

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

壹、前言：

歷年來消防機關執行救災、訓練等勤務發生之傷亡案件時有所聞，其中 107 年桃園市敬鵬印刷電路板工廠火災 6 人殉職、108 年臺中市大雅工廠火災 2 人殉職、109 年高雄鳳祥分隊消防車出勤途中車禍 1 人死亡、110 年彰化縣原喬友百貨舊大樓火災 1 人殉職、110 年嘉義縣潛水訓練 1 人死亡等案件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，全面提升救災及訓練安全工作已刻不容緩。

內政部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(以下簡稱消防人員)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，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，以確保消防人員安全並減少傷亡事故發生，雖已依據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成立「內政部災害事故調查會」，但導致消防人員死亡或受傷事故之原因非僅限於災害搶救，實務發現，事故之發生常是因工作中細小環節疏忽所致，或係由一連串不安全行為加上不安全環境所造成。為強化消防人員危險預知觀念，使個人、分隊、中隊、大隊均能從平時訓練、出勤、救災勤務所生之幾近錯誤事件（Near Miss）及傷亡事件，發覺事件之潛在性危險（不安全狀態），獲取經驗，適時提出改善作為，進而能防微杜漸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。爰依事件輕重及類型，建立分級分層檢討機制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事件分級：

- 一、第 1 級-幾近錯誤事件（Near Miss）：指雖未造成人員傷亡，但卻發生有驚無險狀況之事件。
- 二、第 2 級-輕微事件：指導致 2 人以內消防人員受傷，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。
- 三、第 3 級-嚴重事件：指下列事件：
 - （一）導致 3 人以上消防人員受傷，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。
 - （二）導致消防人員受傷，且需住院治療之事件。

四、第 4 級-死亡或重傷事件：指非於災害搶救現場發生(如救災途中、訓練過程、執行試車試水等)，導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之事件。

參、啟動時機：

發生前點各款事件時啟動。

肆、執行機關及啟動作法：

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及所屬機關，依事件級別，採分級分層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：

(一)幾近錯誤事件：分隊辦理。

由(中)分隊長召開會議，了解事件原因(表格如附件)，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，並陳報大隊部管制。

(二)輕微事件：大隊辦理。

由大隊長(副大隊長)主持會議，召集所屬經驗豐富教官、幹部（分隊長以上層級）、外勤消防分隊隊員（或小隊長）及事件當事人參加，了解事件原因(表格同附件)，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，並陳報局本部管制。

(三)嚴重事件：局本部辦理。

由副局長(或指定代理人)以上層級主持會議，召集所屬經驗豐富教官、幹部（分隊長以上層級）及外勤消防分隊隊員（或小隊長）參加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，了解事件原因(表格同附件)，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，並陳報本署管制。

(四)死亡或重傷事件：

局本部得參考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：

- 1、成立事故調查小組，成員包括所屬經驗豐富教官、幹部（分隊長以上層級）及外勤消防分隊隊員（或小隊長）外，必要時得視調查所需之專業性，另邀請相關機關(構)代表、專家學者、團體代表。
- 2、調查結果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，對外發布。

二、本署及所屬機關：

- (一)幾近錯誤事件：由本署特種搜救隊及港務消防隊之分隊長召開會議，了解事件原因，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，陳報隊部管制。
- (二)輕微及嚴重事件：由副隊長以上層級主持會議，了解事件原因，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，陳報本署管制。
- (三)死亡或重傷事件：本署得參考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：
 - 1、成立事故調查小組，成員包括所屬經驗豐富教官、幹部（分隊長以上層級）及外勤消防分隊隊員（或小隊長）外，必要時得視調查所需之專業性，另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學者、團體代表。
 - 2、調查結果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，對外發布。

伍、權責分工：

由於事涉業務權責及專業分工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及所屬機關，依事件內容參照所屬業務屬性原則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緊急救護案件：由緊急救護業務單位主辦。
 - 二、火災、化災、水域、山域等救援案件：由災害搶救業務單位主辦。
 - 三、教育訓練案件：由承辦該項教育訓練之業務單位主辦。
 - 四、特種搜救案件：由特種搜救單位主辦。
 - 五、港務消防案件：由港務消防隊主辦。
 - 六、前五款案件之事件對象為義勇消防人員，且僅有該人員受傷或死亡者：由民力業務單位主辦。
- 人事、政風等幕僚單位，依所管業務，視狀況協辦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加以修正之。

消防局(隊)事件案件表

傷亡類別：☐ 幾近錯誤事件(Near Miss)、 ☐ 輕微事件、 ☐ 嚴重事件、

☐ 死亡或重傷事件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案例：

三、受傷人員資料：

四、檢討與分析：

五、策進作為：

六、施教方式：

七、其他：相關照片